附件2

淮北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度普法责任清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|
| 责任领导、科室及普法联络员 | 责任领导：李春虎  责任科室：法规与标准科  普法联络员：闵遥遥 3027863 |
| 重点普法对象 | 1.淮北市生态环境系统全体职工。  2.环境监管企业负责人、环境监管过程中各类服务对象。  3.社会公众群体 |
| 重点普法内容  （结合本单位职能及年度重点普法目录列举最重要的10部以内法律法规） | 1. 中国共产党章程   2.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3.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4.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5.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6.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7.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8.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9.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  10.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|
| 主题活动及重要节点 | “5•22”生物多样性日宣传、“6•5”世界环境日暨安徽省环境保护宣传周、江淮普法行、“6•17”全国低碳日宣传、“12•4”国家宪法日等主题活动、旁听庭审等活动。 |
| 主要普法阵地 | 1.媒体平台：淮北电视台、淮北日报环保专栏；“淮北生态环境”微博、微信公众号、微信工作群、淮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等。  2.实体平台：社区普法橱窗、展板等。 |
| 普法队伍及人数 | 市生态环境局普法志愿者队伍：35人。 |
| 普法计划  (结合本单位的年度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，列举10项以内的最重要的工作) | 1.组织开展“5•22”生物多样性日、“6•5”世界环境日暨安徽省环境保护宣传周、“6•17”全国低碳日宣传；  2.开展执法人员送法进企业、进社区和“以案释法”宣传活动；  3.邀请市宣讲团来我局讲授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系列新理念、新思想、新战略；  4.结合各类主题日开展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活动,推动普法“进企业”、“进公园”、“进社区”活动常态化开展。  5.开展环保设施“线上游”和4类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现场开放活动。  6.组织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国家工作人员进行《宪法》学习,宪法法律知识测试。  7.组织开展旁听庭审活动； |